

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4月13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炳根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关于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关于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